

四川省公布五起 安全生产举报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赵蝶)近日,记者从四川省应急管理厅获悉,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及四川省实施意见出台以来,四川各地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举报工作,鼓励社会公众参与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发动群众参与安全生产监督。近期,四川省应急管理厅从各地严肃查处的举报案件和企业内部风险隐患排查奖励案例中选取并公布5起安全生产举报典型案例。

据悉,四川省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督促指导各地抓好《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落实,调动社会公众参与举报积极性,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社会监督作用。

案例一: 瞒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2023年8月,珙县应急管理局接宜宾市应急管理局转交群众举报线索,称宜宾某水泥厂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未上报。

接到举报线索后,珙县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经查,2023年6月21日9时许,珙县某机电设备公司工人王某在珙县某商贸公司场地进行生产线技术改造作业时受伤,后因抢救无效死亡。珙县某机电设备公司未将事故报告珙县相关部门,瞒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属实。珙县某商贸

公司及主要负责人和珙县某机电设备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珙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珙县某机电设备公司主要负责人涉嫌犯罪,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举报人发现并举报生产经营单位瞒报事故行为,根据《四川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珙县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11月对举报人予以奖励人民币30000元。

案例二: 储存柴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2023年9月,遂宁市船山区应急管理局接群众电话举报某运输部储存柴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按照相关程序,船山区应急管理局对举报内容进行核查。经查,发现蓬溪县某运输部在船山区租借一个封闭式彩钢棚内的一半埋式制油罐,未设置防雷防静电装置和防泄漏安全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船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蓬溪县某运输部作出行政处罚。

举报人及时发现并举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据《船山区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船

山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11月对举报人予以奖励人民币4500元。

案例三: 违规销售烟花爆竹

2023年9月,雅安市雨城区应急管理局接群众举报,称草坝镇有纸火铺违规销售烟花爆竹。

按照相关程序,雨城区应急管理局对举报内容进行核查。经查,发现雅安某烟花爆竹经营公司存在向4家“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已经过期的店铺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以上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雨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雅安某烟花爆竹经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举报人及时发现并举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据《雅安市雨城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雨城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12月对举报人予以奖励人民币3900元。

案例四: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2023年12月,资阳市应急管理局接群众举报,乐至县某建设工程公司一工地从事焊接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证。

按照相关程序,资阳市应急管理局会同乐至县应急管理局、乐至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对举报内容进行调查核实。经查,乐至县某建设工程公司员工周某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资阳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举报人及时发现并举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据《资阳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资阳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12月对举报人予以奖励人民币1200元。

案例五: 达州开江某燃气有限公司员工 发现并报告安全隐患

2023年6月,达州开江某燃气有限公司运行管理部抢维修人员白某在经过某小区时,闻到有一股浓烈的燃气味道,立即向运行管理部汇报,运行管理部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开挖,确认中压燃气管道因锈蚀泄漏严重,随后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锈蚀的中压燃气管道,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

经公司安全技术部调查核实,情况属实,根据《开江某燃气有限公司EHS制度体系汇编》第二十七章EHS奖惩制度第四条4.4.4条的规定,开江某燃气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对白某予以奖励人民币1000元。

四川省绵阳市公安局: 创新警务服务举措 便民利企护航发展

□岳波 本报记者 吕婕文 / 图



2023年,四川省绵阳市公安局党委紧紧围绕市委“五市战略”,以公安行政管理服务改革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中心,以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为重点,积极改革创新,推出一系列新举措、新办法,取得显著成效,得到了企业和群众的高度认可。

绵阳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述多次深入基层调研指导,专题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召开了全市工作推进会,印发了《全市公安机关深化公安行政管理服务改革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各级公安机关均把公安行政管理服务改革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列为“一把手”工程,确保各级公安机关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强力推进。此外,还印发了《绵阳市公安机关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八条措施》并向社会公布,涵盖公安机关打击犯罪、防范风险、安全监管、行政审批服务等多个内容,有力支撑了绵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完成1个市级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13个县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9个县分局24个中心场镇派出所公安无差别“一窗通办”建设和改造,将户籍、交管、治安等30余项行政审批事项按照本级权限整合于市、县、所三级综合窗口,实现“前台受理、后台审批、前台出件”,并正式运行向群众提供全科通办

服务。同时,推进“一机通办”应用,共计投入200余万元,建设10余个公安综合自助服务点,为群众提供家门口24小时不打烊服务。

按照“有需必应、无事不扰”要求和企业所急所需,主动作为、先行先试,绵阳公安推出线上的“警企通”一站式服务平台和线下的“153”惠企机制两个自主改革创新试点项目,线上、线下联合解决公安服务企业、企业反哺公安的难题。其中,“警企通”一站式服务平台被列为绵阳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攻坚行动唯一公安入选项目,并拟分为3年建设完成,2023年已完成经开区试点,服务区内126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同时,绵阳市公安局着力推进便民服务改革举措的先行先试,深入创新警务服务举措。以仙海旅游度假区驻村警务服务站为示范点,积极探索公安行政审批服务向基层延伸的改革举措,结合当地农村和景区实际,创新农村“逢场入驻”和景区“流动服务”举措,解决“无差别”一窗通办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2023年,警务服务站共为农村群众办理身份证140余人次,户口本160余本,出具户籍证明200余份;流动服务车为景区游客、市场主体和学校办理证件业务130余个,证明业务30余份。

委托理财失败“翻脸”索本钱 法院提醒投资者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程军强 本报记者 王建武

近年来,随着金融市场的火热,以及公众投资理财观念的兴起,因委托理财引发的纠纷愈发常见。委托朋友进行理财时,理财风险并不会因熟人关系而有所减少。近日,新疆乌鲁木齐市民屯河区人民法院针对一起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件,提醒广大投资者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投资须谨慎。

牛某与邵某、杨某系朋友关系,邵某与樊某系夫妻关系。2018年8月,邵某向杨某宣传能在某网络外汇平台投资外汇赚钱,杨某投资后介绍牛某亦参与某外汇投资。

2019年1月,牛某决定投资某外汇平台,2019年1月18日,原告将35000元通过银行转给了邵某丈夫樊某的银行账户,樊某帮助牛某在某外汇投资平台注册交易账户(该账户绑定的邮箱、手机号以及领取某外汇平台的收益及提现的银行账户均是牛某本人的),再由樊某将资金转入某外汇投资平台指定的账户,樊某将交易账户及密码告知牛某,牛某可自行登录交易账户进行操作,包括进行提现、复投、加大投资及修改密码等。

2019年3月6日至2019年9月12日期间,牛某多次通过自己的微信账户、银行账户共计向邵某转账506470元,邵某确认收到上述款项,并将资金分别转入某外汇投资平台指定的账户。

期间牛某陆续收到某外汇投资平台指定账户支付的投资利润及投资款,自2019年10月开始,某外汇投资平台无法进行提现,直到本案判决时,牛某仍有投资款294000元未能提现,原被告双方为此发生争议,并诉至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头屯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委托理财合同是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受托人将委托人的资金、证券等资产投资于期货、证券等交易市场或者通过其他金融形式进行管理,投资收益按双方的约定分配或受托人收取代理费的协议。委托理财合同是实践、要式合同,且必定是有偿合同。

本案中,根据查明的事实,牛某将款项转给邵某,委托邵某代为在某外汇投资平台入金,牛某选定入金的操盘手、入金金额后通知邵某进行账户操作。牛某对于是否入金、选择哪个操盘手操作以及入金金额具有决定权,邵某仅是受托并根据牛某的指令进行操作,系进行事务性工作,因此,双方之间存在的委托关系,并不存在委托理财合同关系。邵某已按照牛某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并不存在超越委托权限或因不当履行职责而给委托人造成损害的事实,牛某理财产生的盈亏应由其自行承担法律后果。牛某主张邵某通过微信向其承诺过资金安全,邵某对此不予认可。

法院认为,邵某通过微信发布的信息系其转发某公司业务介绍的内容,不构成对特定当事人的承诺,牛某未提交其他足以证明邵某向其作出愿意对牛某的理财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返还义务的证据,故对牛某的该主张不予认可。

最终,牛某因为诉请邵某赔偿理财损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乌鲁木齐市民屯河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判决驳回原告牛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小石榴”进警营 共迎警察节

1月7日,在第四个中国人民警察节来临之际,新疆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哈巴河特勤检查站举办警营开放日活动,邀请吉木乃县直小学部分“小石榴”走进警营,“零距离”感受别样的警营生活,共迎警察节。

期间,民警向“小石榴”展示了警械装备,带领“小石榴”观看了警犬训练纪录片,参观了活动室、荣誉室等,“小石榴”零距离了解移民管理警察工作,亲身感受到了与众不同的警营魅力。

通讯员 石晓坤 石家宇 摄

守好“钱袋子” 守护“幸福感” 成都市玉林街道跳伞塔社区举办防电信诈骗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 马工枚文 / 图

日前,一场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活动走进成都市玉林街道跳伞塔社区,传递欢乐的同时,为居民们带来了一场有看点、有学问的盛宴。

走进活动现场,“提防电信诈骗”“下载反诈APP”成为热词。文艺汇演中,快板、小品轮番上阵,向居民们展现诈骗圈套,带来了生动的“安全课”。小品《天下无诈》以受害者陈阿姨为例,讲述了陈阿姨因贪图便宜而盲目转账的被骗经历,演绎了中奖、高回报投资等常见的诈骗手段。

一幅幅生活化的情景,让观众们看得既开心又揪心,深深体会到诈骗的危害性和提高警惕的必要性。社区居民周阿姨说道:“节目演得很生动,志愿者也经常在小区内宣传。”她表示,自己很有收获。

“请问哪些情况属于诈骗?”“刷单返利,索要银行卡卡号和密码,陌生网络链接都有可能是诈骗……”

活动现场还设置了精彩的问答环节,涵盖了诈骗的常见手段、防范技巧、举报渠道等内容,居民们踊跃抢答,在互动中将防诈骗知识记得更牢。

居民们纷纷表示,将向家人、朋友们宣传反诈知识,让“反诈”意识深植心中,让玉林更具幸福感。

此外,在跳伞塔社区科分院广场上,张贴着各种防诈骗宣传标语,用图片和文字让居民们能够了解最新的诈骗案件类型。“这些是常见的诈骗手段,现在的套路越来越多,一定要提高警惕,不要盲目转账!”志愿者们向居民发放预防电信诈骗网络诈骗告知书,引导居民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罗阿姨,有些违法分子的诈骗手段让人防不胜防,告诉你天上掉馅饼,陌生短信都不要回复,如果误听信要及时报警求助。”



诈骗手法日新月异,网络反诈不容忽视。跳伞塔社区有关负责人表示,社区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

讲解诈骗事例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进行宣传,让居民提高自我保护意识,营造良好的社区氛围。社区将持续大力宣传防范知识,筑牢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防线。